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機關單位：廢管處 承辦人：李世經
承辦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機：2643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5664
傳真電話：(02) 23815664
電子信箱：schlee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1005566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藍田士林產後護理之家101年6月29日未具文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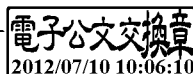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轄藍田士林產後護理之家函詢產後照顧機構（坐月子中心）產生之未遭血液污染之手套及產婦棉墊、新生兒尿布等廢棄物認定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藍田士林產後護理之家101年6月29日未具文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產後護理機構非屬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醫療機構，故其所產生之未遭血液污染之手套及產婦棉墊、新生兒尿布等廢棄個人衛生用品，原則得排除認定為醫療廢棄物，可依生活垃圾（廢棄物代碼D-1801）申報、清理，倘該廢棄物欲委由執行機關代為清理，貴局可視實際情形，評估考量是否同意，惟如涉及醫療行為所產生者，則應屬醫療廢棄物，並依相關規定貯存、清理。
- 三、惠請貴局參依上開原則，輔導協助所轄事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藍田士林產後護理之家、行政院衛生署



行政院衛生署 101/07/10



醫 1010073536

署長 沈世宏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